

2015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信用评级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

债券信用等级：AAA

评级时间：2015年07月17日

债券信息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5 年、7 年、10 年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12	2013	201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505.31	8,360.24	9,264.1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3,796	37,181	40,60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2.00	11.10	10.00
三次产业结构	17.6:46.4:36.0	17.6:45.2:37.2	16.6:42.4:41.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08.97	1,128.49	1,282.60
其中：区本级 (亿元)	133.14	203.91	242.10
全区政府基金收入 (亿元)	342.67	426.33	426.10
其中：区本级 (亿元)	93.63	87.29	82.10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亿元)	3.54	1.74	2.79
其中：区本级 (亿元)	3.43	1.67	1.08
全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亿元)	1,435.78	1,642.35*	—
其中：区本级 (亿元)	—	469.96*	—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	45.93	—	—
全区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 (%)	54.53	—	—

资料来源：统计年鉴、财政预算执行报告、决算报告与报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指标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三

标*数据为2013年6月末数据，政府债务率数据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分析师

宋伟健 刘柱 郭永斌

电话：010-88090070

邮箱：songweiji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0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自治区”）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15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存量土地市值对本批债券保障程度很高，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观点

■ 新疆自治区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我国东中部区域与中亚和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地位重要，近年来，在开发区建设、纺织产业发展、内地援建、转移支付等方面获得国家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未来在“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可获得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产业基础和集聚区建设、对内和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新疆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自然资源丰富，资源性产业竞争力很强。区域经济保持较快增长，近三年增速一直处于全国前列，201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64.10亿元。短期内，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新疆自治区经济将保持较快增长。

■ 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尤其是人均财力规模较大，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较大。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低，稳定性较高；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快速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 新疆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小，债务指标良好，2012年新疆自治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为45.93%，远低于国际参考标准值（90~150%），与全国其他省级行政区相比亦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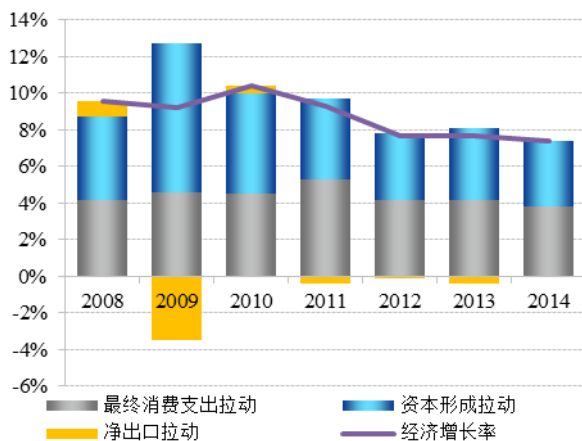
■ 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为新疆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4年新疆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本批债券为23.29倍，2015年5月底使用本批债券地州市县存量土地市值对本批债券整体覆盖倍数较高，整体保障情况较好。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未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成为主旋律；在此背景下，全国财政收入增速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产生明显分化，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政府债务管理将进一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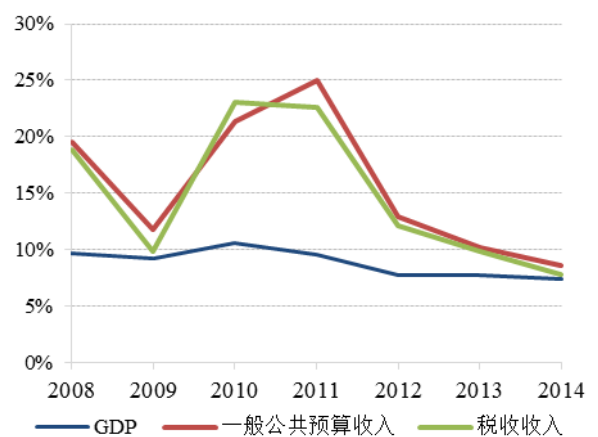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自 2011 年以来，中央坚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政策思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较上年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未来，从“三驾马车”看，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尽管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传统制造业受产能过剩影响，投资增速放缓，而新型制造业受技术和创新能力限制，未来投资规模有限，且受前三年商品房施工面积较低、商品房销售放缓和流动性中性偏紧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将有所放缓，整体看固定资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降低。消费方面，增长动力从投资出口驱动向消费驱动转变，居民消费结构持续改善，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占比提高。长期看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增强，消费驱动经济模式逐步形成。出口方面，随着美国经济强势复苏，外需将逐步改善，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将有一定回升。从改革和政策红利来看，国企改革将通过混合所有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建立一个更加市场化的国有资本运营、更加市场化的国有企业管理，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政府简政放权，将会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激发创新和创业热情。加快推进自贸区战略，建设“一带一路”新丝路的战略支点和经济“桥头堡”，降低贸易门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区域内经济一体化，通过改革来盘活存量，使得存量资产和传统产业隐性的价值显性化。

图 1：2008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08 以来全国 GDP 和财政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财政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相关性较高，受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近年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14 年，受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下滑至 8.6%，是自 1991 年后财政收入增速首

次跌入个位数。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增长 9.9%。同时，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波动较大。2011~2013 年，全国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分别为 3.11 万亿元、2.67 万亿元和 3.91 万亿元，增速分别为 10.4%、-14.3% 和 46.6%。2014 年全国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¹为 4.29 万亿元，同比仅上涨 3.1%。短期看，2015 年 3 月底，国家密集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以稳定楼市，预计人口吸附能力强的一、二线城市住宅销售将显著受益，有利于所在地土地出让，但人口吸附能力弱的三四线城市预计土地出让规模仍将难以增长，整体上 2015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将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长期看，随着 2013 年以来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我国购房需求量亦将见顶，土地出让市场收缩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和财政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也存在分化。以周期性行业为主地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比如以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化工、水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周期性行业为支柱产业的地区，近期其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大幅放缓。对土地依赖较大的东部省份，由于土地出让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其综合财力波动将有所加剧。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与宏观经济调控和政府债务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会议及政策名称	相关宏观经济调控、债务管理等内容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进出口增长 6% 左右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畅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和合作重点，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建设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沿线国家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依托现有新区、园区，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以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地方特点，充实新的试点内容
《预算法修正案》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	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预算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甄别方法》	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将政府债务甄别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对地方一般债券进行界定，发行方式为发自还，发行主体为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计划单列市政府)，资金用途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¹ 2014 年披露口径有所不同。

会议及政策名称	相关宏观经济调控、债务管理等内容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界定，发行方式为自发自还，发行主体为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计划单列市政府），资金用途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单只专项债券应当以单项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
《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就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承销、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做出详细规定。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针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特殊性，在发行要求、预算编制和调整、预算科目设置以及预算执行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将进一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09 年以来，在扩张性经济政策主导下，伴随投资快速增长，政府债务规模急剧增长。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2014 年中央全面启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发布。2014 年 8 月底，我国《预算法修正案》通过四审审核，允许省一级地方政府在国务院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部分资本性支出。在《预算法修正案》出台后，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赋予省一级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与此同时财政部出台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甄别方法》（财预〔2014〕351 号），要求“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将政府债务甄别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2015 年，财政部财库〔2015〕68 号、财预〔2015〕32 号等陆续出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自发自还全面推广，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方式得以明确。未来，政府融资平台将加速转型，不再新增政府债务，而新增地方政府性融资需求将由省级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债券进行筹资，存量政府债务和新增政府债务将纳入预算管理。此外，地方政府还将在基建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建设资金来源将逐步实现多元化。由此，地方政府债务融资将更为规范、透明，同时债务融资压力将有所缓解，债务增速将下降，融资成本将降低。整体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需关注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的地区，其未来投资增速和政府债务规模增速将快于其他地区。

二、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分析

新疆自治区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地位重要；未来在“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可继续获得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产业基地和集聚区建设、对内和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从政治重要性来看，新疆自治区作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陆地面积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六分之一，承担着维护祖国边疆稳定、国家统一和安全、保障各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截至 2014 年末，新疆自治区人口为 2,298.47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60% 左右，占比很高，其中以维吾尔族为主，区域政治地位重要。从区域战略地位来看，新疆自治区位于我国西北边陲，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周边与俄罗斯等八国接壤，是我国东中部区域与中亚和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是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因此，新疆自治区政治与战略具有特殊性，在发展过程中可以

获得国家政策和经济支持，区域发展政策环境较好。

从国家历史支持情况来看，作为我国重要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和“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区域，新疆自治区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中央两次召开“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为区域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其中，2010年召开中央新疆座谈会后，确立了新疆自治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两大历史任务，并制定了19省市对口支援新疆自治区发展的措施，2011~2014年19省市援疆投入共计470.13亿元。同时，根据第一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号），批准设立了喀什经济开发区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中央在金融、土地、产业集聚、人才集聚、财政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两个经济开发区特殊政策支持，促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随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2〕239号），在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完善金融体系、加快金融创新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为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提供支持。同时，为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座谈会的精神，着力解决各族人民群众特别是南疆地区群众就业问题，新疆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新政发〔2014〕50号）和《关于印发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2014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82号）等文件，加大力度促进新疆自治区纺织服装业的发展，为配合这一工作的推进，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在五年内将分别为新疆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基金提供50亿元的资金支持。2014年区域人均获得转移支付额度超过10,000元/人，远高于全国约3,772元/人的平均水平，获得中央转移支付力度很大。

从未来发展来看，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疆自治区被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东起于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北、中、南丝绸之路的三条通道均将通过新疆自治区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欧洲和印度洋南岸的瓜达尔港相连。受益于此，在丝绸之路的总体布局上，新疆自治区将处于北、中、南三条大通道交汇处和两大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和枢纽，这奠定了新疆自治区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地位。借助这一战略地位，新疆自治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可得到国家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1、经济规模和经济结构

新疆自治区自然资源丰富，近年来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新疆自治区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区域形成了以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开采和加工、食品加工为主的支柱产业结构，相关资源性产业竞争实力很强

新疆自治区自然资源丰富，森林资源方面，区域森林面积占西北地区森林总面积的近三分之一；水资源方面，新疆自治区三大山脉积雪、冰川资源丰富，其中冰川达1.86万余条，总面积2.4万多平方公里，占全国冰川面积的42%；矿产资源方面，新疆自治区发现的矿产有138种，其中9种储量居全国首位，32种居西北地区首位，其中石油资源量208.6亿吨，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30%；天然气资

源量为 10.3 万亿立方米, 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34%, 煤炭预测资源量 2.19 万亿吨, 占全国的 40%。

从经济规模来看, 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9,264.10 亿元, 同比增长 10.00%, 增速位列全国第四位, 西北区域第一位。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0,185.00 亿元, 同比增长 25.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279.65 亿元, 同比增长 11.79%, 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276.69 亿美元, 同比增长 0.39%。

表 2: 2014 年西北五省经济运行情况 (单位: 亿元、%、亿美元)

主要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	经济增长率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进出口总额
陕西	17,689.94	9.70	18,358.01	5,572.84	269.20
新疆	9,264.10	10.00	10,185.00	2,279.65	276.69
甘肃	6,835.27	8.90	7,759.62	2,410.38	86.50
宁夏	2,752.10	8.00	3,200.98	673.22	54.36
青海	2,301.12	9.20	2,908.71	614.61	17.19

资料来源: 西北五省 2014 年统计快报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中债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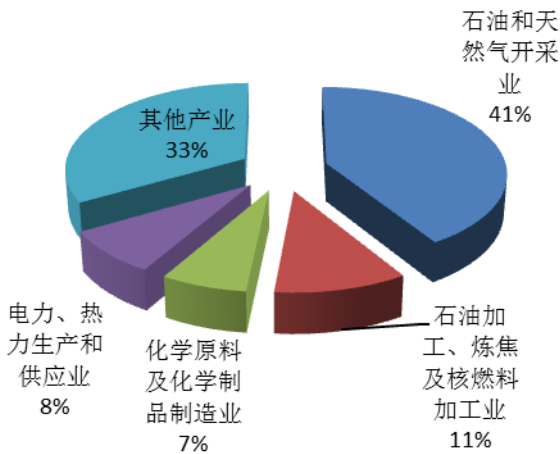
从经济增速来看, 受益于国家特殊政策支持和区域资源、地缘优势, 近年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2002~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 10.75%, 其中 2014 年经济增长率为 10.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6 个百分点。分项来看, 2002~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 22.53%, 投资是拉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长率为 14.48%, 进出口总额平均增长率为 27.31%。

从经济结构来看,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第三产业发展较快, 占比逐年上升, 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0 年的 19.8:47.7:32.5 调整为 2014 年的 16.6:42.4:41.0, 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逐渐降低, 第三产业占比逐渐提升。

从支柱产业看, 作为以石油、天然气、煤炭为主的资源大省, 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柱产业以资源类产业为主, 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造、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2013 年上述产业在区域工业增加值中占比达到 66.72%。另外, 作为农业大省, 包括棉花加工在内的农产品加工业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支柱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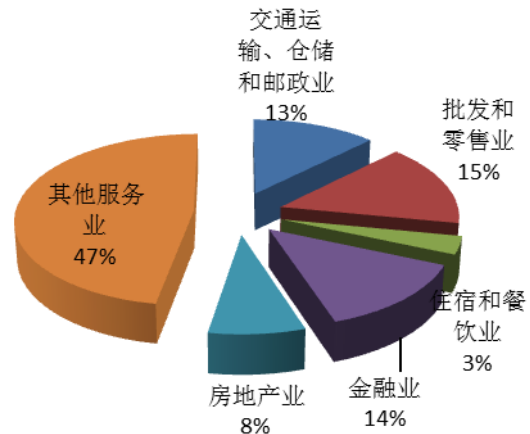
从产业竞争力来看, 随着经济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其中新疆有色金属、新疆能源、中泰化学、新疆投资等能源行业大型企业规模优势突出, 整体竞争实力较强; 新疆广汇、昆仑轮胎等汽车行业企业实力不断增强; 库尔特香梨、伊力特实业、新农开发、中粮屯河、新疆啤酒花等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实力较强。

图 3：201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增加值构成



资料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14，中债资信整理

图 4：201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



资料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14，中债资信整理

从产业外向程度来看，2014 年进出口总额/GDP 和出口总额/GDP 分别为 18.52% 和 15.72%，新疆自治区经济增长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度较低。

2、未来经济增长潜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将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发挥桥头堡作用；短期内，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利用、产业调整升级、对内对外开放进程将明显加快，区域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从区域产业规划的角度来看，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实现跨越式发展，加速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大力发展服务业，打造中国西部区域经济增长极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在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实现产业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4 年先后出台《关于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66 号）和《关于印发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行动计划（2014~2020）的通知》（新政发〔2014〕112 号），为抓住“一带一路”建设这一重要的历史机遇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加大力度投资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相配套的软硬件，并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的带动下，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的战略合作，注重与发达省区、周边省区的通力合作，加大开放力度，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强化政策激励，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发兴业，不断提升开放水平，促进跨越式发展。整体来看，对“一带一路”建设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把握将有利于发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缘和资源等独特优势，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优势资源转换进程，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

从经济增长要素来看，201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和货物、服务净出口分别占 GDP

的 86.03%、55.01%和-41.04%，经济增长对投资的依赖度较高。从投资结构来看，2014 年新疆基础设施投资 3,491.32 亿元，同比增长 41.30%，占全区投资总额的 35.8%，预计未来在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核心的政策导向下，基础设施投资仍将是“稳增长”的重要抓手；从消费来看，在多项重点民生工程的实施推动下，城乡居民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14 元，比 2013 年增长 10.1%，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8,742 元，增长 11.2%，在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带动下，消费需求平稳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从对外贸易来看，预计未来随着“丝绸之路”的建设，新疆将加强与中亚和欧洲的贸易往来，进出口贸易将在促进新疆经济增长过程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四、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分析

1、财政收入规模和结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尤其是人均财力较大，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较大，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低；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结构来看，虽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区域税收增速有所下滑，但整体看来，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2012~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为 21.33%。从结构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为主，2012~2014 年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6.89%、73.23%和 69.20%，整体占比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高。近几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亦保持较高增速，2012~2014 年平均增速为 39.46%，结构以非税收入为主。

从转移性收入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担着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保障各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中央给予了大力支持，转移性收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入贡献较大。近几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性收入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2~2014 年转移支付年均增速为 9.56%，增速较快。从区本级留存的角度来看，虽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对地州市县补助力度较大，近三年本级转移支付留存比例均保持在 30%左右，但受益于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规模很大，区本级转移性收入留存规模仍较大，其中 2014 年本级留存金额超过 600 亿元。

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规模均较小，地区财力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程度均较低。整体看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中央转移性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较大，财政收入对政府性基金收入依赖程度较低，稳定性较高。

表 3：2012~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²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² 2014 年数据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 2014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最终数据以《2014 年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结算后）数据为准。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²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908.97	133.14	1,128.49	203.91	1,282.60	242.10
其中:税收收入	698.93	48.78	826.34	50.87	887.60	53.60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亿元)	467.14	189.28	575.80	194.89	587.50	206.4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18.21	20.94	284.56	6.76	—	—
转移性收入 ³ (亿元)	1,856.07	1,815.87	1,961.78	1,904.15	2,130.80	2,065.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3.54	3.43	1.74	1.67	2.79	1.08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2~2013年财政决算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预算执行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

从人均财力的角度来看,受益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较快增长和转移性收入规模很大,新疆自治区人均财力不断增强,其中2014年新疆自治区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为16,827元/人⁴,明显高于全国同期约9,318元/人的水平,人均财力较强。

未来,随着新疆自治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且新疆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未来中央对新疆的财政支持将持续,预计区域转移性收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整体看来,新疆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⁵。

2、财政支出弹性及财政平衡程度

新疆自治区行政经费支出占比较低,民生支出占比有所提高,财政收支保持平衡

财政支出方面,近年来新疆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有所放缓,2012~2014年增速分别为19.07%、12.76%和8.30%。从201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来看,行政经费方面,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分别为326.60亿元和222.20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3.20%和12.70%,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占比由2012年的17.68%下降至16.52%,占比较低;2014年新疆自治区财政用于与民生直接相关的农林水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支出分别为405.00亿元、300.40亿元、202.80亿元、566.30亿元和114.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50%、14.10%、26.00%、6.30%和0.00%,民生支出增速略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整体看,新疆自治区财政支出中行政经费支出占比较低,民生支出占比有所提高。

从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来看,2012~2014年新疆自治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年终结余分别为69.05亿元、66.21亿元和135.60亿元(主要为结转下年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40.14%,2012~201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分别为104.88亿元、122.48亿元和118.50亿元,整体上新疆自治区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此外,近年来新疆自治区安排部分预算资金进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2012~2014年分别为5.10亿元、5.32亿元和30.00亿元。

³ 此处转移性收入为计入公共财政收入部分的转移性收入,不计入政府性基金收入部分。

⁴ 从可比性的角度考虑,此处仅考虑新疆自治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计入公共预算收入的转移性收入;同时,在测算时扣除了新疆自治区内的兵团人口部分。

⁵ 需要关注财政预算改革,尤其是政府性基金部分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报表,可能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的变化。

3、政府可变现的资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拥有较大规模的国有资产，其中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地方政府可以将国有股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资产进行变现，以改善其流动性。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公开资料看，我们主要获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属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国有企业共有 1,296 家，重点集中在社会服务业、冶金、化学等三大行业和第三产业，包括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区域性大型国有企业。截至 2013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总资产 4,456 亿元，同比增长 24.61%，所有者权益 1,832 亿元，同比增长 16.32%；2013 年营业总收入 879 亿元，同比增长 25.57%，实现利润总额 65 亿元（盈亏相抵后），同比增长 6.56%。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方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作为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有天山纺织、中泰化学和西部黄金 3 家，按照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一个月股票均价测算，总市值为 303.25 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政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为 123.76 亿元。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属地州市所属上市公司的角度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下属地州市政府作为直接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共 5 家（除自治区直管 3 家外，另有 2 家市级国资委作为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按照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测算，总市值为 472.07 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包括自治区本级和地州市政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为 166.79 亿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拥有的上述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4、政府债务及偿债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小，债务率较低，且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公布的债务数据来看，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第 1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642.35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14.39%），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07.71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17.46%），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它债务为 296.09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18.17%）。综合看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整体债务规模较小。

表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债务在各级政府间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全区	本级	地州市级	县级	乡镇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642.35	469.96	530.43	609.43	32.53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07.71	747.92	13.18	46.09	0.52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债务	296.09	44.72	197.76	53.53	0.08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 年第 1 号），中债资信整理

分级次来看，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地州市级、县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8.62%、32.30%和 37.11%；在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中，自治区

本级占比很高；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主要集中在地州市级。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最主要的举借主体，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占比分别为 46.46% 和 42.20%。从资金来源来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749.86 亿元、332.61 亿元和 173.98 亿元。从债务投向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456.51 亿元和 217.66 亿元，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占比分别为 31.58% 和 15.06%，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全区偿债指标来看，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审计公告，2012 年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和折算后总债务率分别为 45.93% 和 54.53%，债务率远低于国际警戒线（90%~150%），与全国其他省级行政区相比亦处于较低水平。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5~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 15.37%、13.14% 和 9.44%，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从债务逾期率来看（逾期债务主要为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等单位举借的债务逾期，并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直接举借债务逾期）。截至 2012 年底，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 2.55%；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分别为 0.81% 和 1.58%。

五、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1、政府信息透明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较好，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备性不断提升

1998 年 4 月，IMF 发布了《货币和财政政策透明度良好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守则第一次确立了公共财政制度透明度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实施方法，随后在守则的基础上，2007 年 IMF 又发布了《财政透明度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债资信在参考 IMF 守则和手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地方政府评级要素关注要点，制定了政府透明度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政府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报表、政府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政府债务数据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从政府经济信息的披露情况来看，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可获取 1999~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年鉴及 1998~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且也可获得 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月度经济数据。整体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信息披露及时且较为完备。

从财政信息公开情况来看，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可获得 2004~2014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2013 年度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等。2014 年，根据中央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披露了全区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和转移性收入等详细数据。

从政府债务公布情况来看，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

计结果》(2014年第1号)(以下简称“审计结果”),审计结果公布了2013年6月底全区政府性债务数据,并说明了截至2012年末及2013年6月底,全区的政府性债务产生的原因、举债单位、举债资金来源、举债资金投向、债务分布年份等情况。整体而言,新疆自治区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备性不断提升。

2、地方政府法治水平、财政和债务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视法治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财政和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下属平台数量较少,政府或有负债风险可控

从法治水平来看,新疆自治区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2014年2月,自治区党委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2014年自治区党委八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意见》,对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做出了部署。同时,新疆自治区广泛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安排20万名机关干部下基层住万村,以实现群防群治群控,维护社会的稳定和长治久安。

从财政管理制度来看,新疆自治区政府及地方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于2011年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1]307号),对预算绩效进行管理,并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2014年12月,新疆自治区出台《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的意见》(新财预[2014]142号),对建立和完善政府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公开时限及要求、完善预决算公开反馈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职责分工提出了具体要求。财政支出管理方面,新疆自治区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2]12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对各地州市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13]2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的通知》(新财库[2014]6号),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运行效率,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税收管理方面,新疆自治区政府2004年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新政发[2004]76号)和财政厅2008年印发的《关于调整资源税分享办法的通知》(新财发[2008]54号)进一步梳理了自治区本级与地州市县的财政分配关系,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从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来看,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新疆自治区政府于2004年3月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外债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4〕36号)(以下简称“《办法》”),对新疆自治区政府外债的举借、偿还、使用等做出了全面细致的规定。2014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新疆自治区出台了《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要求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区预算管理机制。同时,该意见还在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保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整体看来,新疆自治区财政及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从政府对融资平台的管理来看,为做好自治区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2014年11月自治区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对政

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甄别做出明确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融资平台在公开资本市场发行债券的情况，截至 2014 年末，共有 23 家融资平台（不含兵团下属平台企业）发行债券。2013 年末上述 23 家平台公司资产合计 4,418.09 亿元，负债合计 2,298.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20%，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36.48%，全部债务/EBITDA 为 7.96 倍，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为 1.77 倍。整体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台数量较少，政府或有负债风险可控。

3、政府战略可行性

新疆自治区发展战略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及区域资源、地缘等优势相契合，明确可行，将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规划。为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前布局，在 2014 年先后出台《关于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66 号）和《关于印发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行动计划（2014~2020）的通知》（新政发〔2014〕112 号），提出建设“三通道”、“三基地”、“五大中心”和“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⁶的战略规划。其中，2015~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重点推进交通通道基础设施、信息通道、商贸物流中心和基地建设；加快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工作；积极开展面向周边沿线国家的医疗卫生服务及合作交流；并积极推动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和能源“三基地一通道”建设。

预计上述战略的实施将有利于发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缘、资源等独特优势，提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快资源优势转换进程，把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并可以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承接东部产业转移进程，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六、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

新疆自治区金融生态环境在全国处于中下游水平，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根据中债资信与社科院联合发布的 2012~2013 年中国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从地区经济基础来看，实体经济是金融主体的存在依据、服务对象和生存空间，主要通过地区经济发达水平、经济结构、基础设施以及私人部门发展四个方面评价，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基础评分为 0.175。从金融发展来看，地区金融发展和金融部门的市场化程度直接反映出—一个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的

⁶ “三通道”包括能源、交通、通信等综合大通道；“三基地”包括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五大中心”包括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包括机械装备出口、轻工产品出口加工、纺织服装产品加工、建材产品出口加工、化工产品出口加工、金属制品出口加工、信息服务业出口、进口油气资源加工、进口矿石加工、进口农牧产品加工等产业集聚区。

优劣，主要从金融深化、金融竞争和私人部门金融支持等方面来评价和分析。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发展评分为 0.405。从制度与诚信文化来看，制度文化因素是影响地区金融资产质量的软环境，难以通过一套数据来客观真实的衡量，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信息。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度与信用文化评分为 0.321。从地方政府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来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负担和偿还情况将直接影响地区的金融稳定性，从 2013 年省级数据来看，地方债务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得分为 0.481。

整体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生态环境在全国处于中下游水平，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七、本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为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较高

2015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批债券”）发行总额 12.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限额内，本批债券分为四个品种⁷，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40 亿元（占 20%）、3.60 亿元（占 30%）、3.60 亿元（占 30%）、2.40 亿元（占 20%）。**资金用途方面**，本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资本支出。**项目方面**，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30 个，覆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 个地州以及 29 个县级单位，主要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智慧城市建设和等公益性项目，总投资 154.62 亿元。本批专项债券无增信措施。

表 5：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40 亿元（占 20%）、3.60 亿元（占 30%）、3.60 亿元（占 30%）、2.40 亿元（占 20%）
资金用途	本批专项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智慧城市建设和等公益性项目支出。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方面，本批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如果上述地市州县

⁷ 按照期限的区分，本批债券分四期发行，分别为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六期）、（七期）、（八期）。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波动导致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足以偿还到期本批债券本息，各个地州市县将通过调入专项收入的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取决于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格。自 2010 年开始，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调控政策，尤其是“限购限贷”政策的实施，导致楼市景气度下滑。受此影响，2010~2013 年新疆自治区土地成交量增速、土地出让收入增速和土地出让均价整体均有所下滑，2013 年土地出让面积和收入增速分别为 2.16% 和 42.42%，分别较 2010 年下降 58.64 和 74.08 个百分点，同时土地出让均价为 14.02 万元/亩，较 2010 年下降 4.50 万元/亩。2014 年，受全国楼市陷入观望氛围，在开发商在销售资金回流缓慢拿地态度更趋谨慎影响，新疆自治区土地出让面积和收入增速、土地出让均价继续下降，分别同比下降 27.65 个百分点、75.62 个百分点和 1.45 万元/亩。未来，全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出现一定放松，土地市场出现一定回暖，但考虑到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预计短期内回暖幅度将有限。中长期看，尽管我国仍处于城镇化阶段，但伴随 2013 年以来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总体呈现放缓趋势，土地市场很难保持前期高速增长，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而新疆自治区地处西北边陲，自然资源丰富，经济发展较快，目前城市化率相对较低（2014 年为 46.07%），未来随着全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预计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有望在波动中有所增长。

表 6：2009~2015 年一季度新疆自治区土地市场供求走势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一季度
土地出让面积（亩）	51,622.05	83,007.00	160,659.00	227,451.30	232,373.10	173,152.80	31,963.80
土地出让面积增速（%）	—	60.80	93.55	41.57	2.16	-25.49	—
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71.02	153.77	182.82	228.82	325.89	217.68	49.50
土地出让收入增速（%）	—	116.50	18.90	25.16	42.42	-33.20	—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亩）	13.76	18.52	11.38	10.06	14.02	12.57	15.49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7：2009~2015 年一季度新疆自治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一季度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235.88	347.70	516.39	606.09	825.69	1,014.81	27.60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1.00	46.20	49.00	17.40	36.20	22.90	9.20
其中：住宅投资额（亿元）	188.25	281.56	416.39	444.27	555.62	616.30	15.75
住宅投资额增速（%）	-5.00	47.90	48.40	6.70	25.10	10.90	-5.60
住宅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463.22	1,851.26	2,519.31	2,149.36	2,499.16	2,170.53	54.13
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速（%）	0.31	26.52	36.09	-14.68	16.27	-13.15	20.05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366.26	483.04	613.31	560.45	860.95	840.47	84.56
商品房销售额增速（%）	64.20	27.20	25.90	-8.60	53.60	-2.40	-13.50
其中：住宅销售额（亿元）	327.17	416.41	516.24	458.14	710.74	625.35	64.03
住宅销售额增速（%）	75.78	27.28	23.97	-11.25	55.14	-12.01	-14.10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统计局网站，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本批债券保障指标方面，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为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首先，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来看，2010~201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122.00亿元、216.90亿元、218.20亿元、284.60亿元和279.50亿元，增速分别为48.10%、77.80%、0.60%、30.40%和-1.80%，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速有所波动（见表8）。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覆盖程度来看，201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本批债券为23.29倍，尽管未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每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本批债券本息。其次，从使用本批债券所属地州市县存量土地市值对本批债券覆盖程度来看，2015年5月底使用本批债券地州市县存量土地市值为159.02亿元，对债券平均覆盖倍数为13.25倍，其中项目最低覆盖倍数为1.13倍。整体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偿还的保障程度较高。

表 8：2009~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04.20	192.70	320.00	324.70	426.30	426.1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82.40	122.00	216.90	218.20	284.60	279.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速（%）	19.60	48.10	77.80	0.60	30.40	-1.80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2015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4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表 1：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地州	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拟发行额度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年	49,010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托克逊县	托克逊县城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6 年	10,500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哈密地区	哈密市	哈密市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年	126,655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县西黑沟水库建设项目	4 年	8,796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伊吾	伊吾县 2013 年-2015 年公租房建设项目	3 年	7,588	1,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昌吉州	呼图壁县	呼图壁西域春河综合治理生态恢复工程	2 年	9,36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昌吉市	昌吉市努尔加城镇供水工程（第三水厂）	4 年	120,000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阜康市	阜康市 2014-2016 年城市基础设施道路配套供排水、供热设施项目	3 年	10,060	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县城南延东扩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2 年	4,00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奇台县	奇台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5 年	225,000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木垒县	木垒县排水改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2 年	4,000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昌吉准东开发区	准东市政道路工程	5 年	39,100	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昌吉高新区	高新区道路工程	2 年	14,334	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博尔塔拉州	博乐市	博乐市国土收储中心收储项目	2 年	14,500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精河县	精河县城排水改扩建三期工程	3 年	9,219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精河县	精河县 2013 年小农水重点县项目配套供水工程	2 年	7,900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巴音郭楞州本级	库尔勒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2 年	47,004	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地州	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拟发行额度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库尔勒市	2015年库尔勒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	3年	50,000	6,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轮台县	轮台县城排水改扩建二期工程	1年	17,65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尉犁县	尉犁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4年	6,102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阿克苏市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4年	63,898	6,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库车县	库车县天河路建设项目	1年	2,400	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伊犁州	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道路项目	1年	20,633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伊宁县	伊宁县新城区热点联产配套管网工程	1年	9,910	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察布查尔县	扶贫村饮水安全配套改造入户工程	2年	4,098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巩留县	巩留县生态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1年	14,203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新源县	新城区建设工程(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1年	16,500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塔城地区	塔城市	塔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3年	370,000	8,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7年	200,00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富蕴县	富蕴县工业园区哈拉通克供水工程	5年	63,82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总计	—	—	—	1,546,239	120,000	—	是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505.31	8,360.24	9,264.1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3,796.00	37,181.00	40,607.00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12.00	11.00	10.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6,258.38	8,148.41	10,185.00
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亿元）	1,798.99	2,039.15	2,279.6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51.71	275.62	276.69
三次产业结构	17.6:46.4:36.0	17.6:45.2:37.2	16.6:42.4:41.0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320.57	1,468.30	1,538.60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3,481.56	3,776.98	3,927.8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850.06	3,035.28	3,179.60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2,703.18	3,114.96	3,797.68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77.17	86.03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56.79	55.01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33.97	-41.04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232.78	2,264.30	2,298.47
人口老龄化率（%）	—	—	—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66	166	16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921	19,874	23,2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394	7,296	8,74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908.97	1,128.49	1,282.6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698.93	826.34	887.60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89	73.23	69.2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6.17	24.15	13.6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3.14	203.91	242.1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48.78	50.87	53.60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42.67	426.33	426.10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7.09	24.41	-0.05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3.63	87.29	82.10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4.56	-6.77	-5.95
全区转移性收入（亿元）	1,856.07	1,961.78	2,130.80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3.54	1.74	2.79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3.43	1.67	1.08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1,435.78	1,642.35*	—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	469.96*	—
全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687.64	807.71*	—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	747.92*	—
全区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250.56	296.09*	—
其中：区本级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	44.72*	—
全区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	—	—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45.93	—	—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	—	—	—

注：标*指标为2013年6月末数据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2~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数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1~2014年统计年鉴；2011~201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3年财政决算报表；2014年，自治区财政收支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4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最终数据以《2014年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结算后）数据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年第1号）。

附件四：

指标计算公式

公式说明：

1、根据《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等

2、直接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3、担保债务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4、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5、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中需要财政资金偿还估算部分

6、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7、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8、地方政府偿债率=当年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9、地方政府新增债务率=新增债务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增量*100%

附件五：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15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5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